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妍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維泓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宗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宜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熒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萬美元，依114年6月30日原告起訴時1美金兌換新台幣29.57元匯率計算，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18萬2,800元【計算式：(4萬x29.57)=118萬2,8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